附件11

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你们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到本婚姻登记机关正式办理离婚登记，因欠缺下列□中划√的要件，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不予办理离婚登记。

* 非双方自愿；
*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；
* 对子女抚养/财产及债务处理等未达成书面协议；
* 男/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*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办理的；
*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；
* 缺男/女方户口簿；
* 缺男/女方身份证；
* 缺男/女方结婚证；
* 缺男/女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\_\_\_\_张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；

* 男/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；
* 男/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、出生日期不一致；
* 其他(注明原因)。

 婚姻登记机关（印章）

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